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42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張雅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陸佰伍拾貳元，
及其中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四
點三利率計收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